

JCI 110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實施辦法

賽程 辦法	總會理事盃 (初賽)	副總會長盃(複賽)	總會長盃(決賽)	
時間 地點	配合聯合月例會 6月12日之前	配合各區大會 7月31日之前	淘汰賽 8月14日之前	冠亞軍賽 8月29日之前
領隊 會議	賽前兩週之前召開	賽前兩週之前召開	賽前兩週之前召開	
辯士資格	1. 各分會基本會友 (以領隊會議審查時 為準) 2. 如有總會評審資格 之評審, 想參與總會 理事盃以上之比賽, 須取消當年度總會評 審資格。	1 各分會基本會友 2 各代表隊需有二人以 上參加由各區承辦分 會承辦之初階講習會	1. 各分會基本會友 2. 經各區產生之代表隊 3-8 人(不含領隊) 3. 各代表隊需有三人以上參加由博愛分會承辦 之進階講習會, 且出賽之辯士至少有一人參加 進階講習會	
參賽隊伍 數	1. 區會自行決定參加 隊伍 2. 各分會不限參加隊 伍數 3. 各分會需有一隊完 成比賽即可取得晉級 複賽的資格	1. 領隊會議需向總會 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 名單(不同隊伍間辯士 名單不得重複)。 2. 完賽隊數為偶數 時, 取前 1/2 隊伍晉 級, 奇數時, 取前 1/2 隊+1 晉級。	1. 領隊會議前需向主辦單位核備參與隊伍及辯 士名單, 且相關費用需繳納完成 2. 各分會參與決賽, 以報名 1 隊為限 3. 各區取得決賽代表權之晉級隊伍出缺時, 得 依序遞補 4. 區會長盃取得冠軍之分會, 且該區會長盃報 名並完賽之隊伍數在四隊以上, 淘汰賽時直接 取得八強種子隊資格	
承辦 分會	各區 109 年度冠軍隊伍所屬分會		博愛分會	
註冊費用	參賽隊伍於報名時繳交 1. 報名費: 初賽肆仟元, 複賽伍仟元, 決賽陸仟元 2. 保證金伍仟元(賽程結束即退回; 棄權者不退回保證金)			
比賽規則	1. 依據總會頒訂之奧瑞岡辯論比賽規則實施(100 年度新修訂版), 如有未盡事宜, 於領隊會 議中, 補行另訂之。 2. 各區舉辦之比賽, 為求評審評分之公平, 評分表宜於比賽結束後, 對戰正反兩隊可拍照存 檔, 並交由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存查。 3. 任何棄權隊伍或辯士, 均不得參加當年度晉級賽。 4. 對戰正反兩隊或承辦分會需準備錄影設備。 5. 不得跨區報名比賽, 但若該區報名隊伍少於兩隊, 可與他區合併舉辦。 6. 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得派員於各場比賽錄影存檔。			

